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啟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峻源

被　　告　全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752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職業災害及侵權行為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9,646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全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1,144,146元，另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全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補提繳退休金5,45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而訴之聲明第1、2項間請求之項目金額完全重疊，應以較高之訴之聲明第1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

5,100元（計算式：1,549,646＋5,454＝1,555,1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

三、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提撥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,4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,752元（計算式：19,752－1,000元＝18,75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